

行政院主計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

聯絡電話：(02)23803726

聯絡人：林盈姘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處會三字第10000078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07856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修訂「什項設備—博物」之財物標準分類編號如附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貴屬國立嘉義高級中學100年11月7日嘉中總字第1000063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(含附件)、立法院秘書長(含附件)、司法院秘書長(含附件)、考試院秘書長(含附件)、監察院秘書長(含附件)、審計部(含附件)、行政院秘書處(含附件)、內政部(含附件)、外交部(含附件)、國防部(含附件)、財政部(含附件)、法務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(含附件)、交通部(含附件)、蒙藏委員會(含附件)、僑務委員會(含附件)、中央銀行(含附件)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衛生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主計處總務司(含附件)、行政院新聞局(含附件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含附件)、國立故宮博物院(含附件)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、中央選舉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(含附件)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灣省政府(含附件)、臺灣省諮議會(含附件)、福建省政府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(含附件)、桃園縣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臺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花蓮縣政府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(含附件)、金門縣政府(含附件)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(含附件)

2011-12-15
11:10:13 文
章